附件1

嘉峪关市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2024年度

重点事项清单

| 阶段 | 序号 | “一件事”名称 | 具体事项 | 责任部门（★为该“一件事”牵头部门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一）企业事项 |
| 准入准营 | 1 | 企业信息变更“一件事” | 企业变更登记 | ★市市场监管局 |
| 企业印章刻制 | 市公安局 |
| 基本账户变更 | 人行嘉峪关市分行 |
| 数字化电子发票核定 | 市税务局 |
|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| 市人社局 |
|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 | 市公积金中心 |
| 2 | 开办运输企业“一件事” |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| 市市场监管局 |
|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） | ★市交通运输局 |
|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办理 |
| 3 | 开办餐饮店“一件事” |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| ★市市场监管局 |
| 食品经营许可 |
|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| 市城管执法局 |
|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| 消防救援支队 |
| 经营发展经营发展 | 4 |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“一件事” | 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| ★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交通运输局 |
| 供电报装 | 国网嘉峪关供电公司 |
| 燃气报装 | 市住建局及供气企业 |
| 供排水报装 | 市住建局及供水企业 |
| 通信报装 | 网络运营商 |
| 5 | 信用修复“一件事” | 统筹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及地方信用平台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 | ★市发展改革委 |
|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| 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单位 |
| 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| 市市场监管局 |
|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| 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部门 |
| 6 |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“一件事” |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、分派、汇总和结果送达 | ★市发展改革委 |
| 企业城市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| 市城管执法局 |
| 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| 市自然资源局 |
|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 | 市人社局 |
| 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| 市生态环境局 |
| 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| 市市场监管局 |
| 企业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| 市卫生健康委 |
| 企业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| 市文旅局 |
| 企业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| 市应急局 |
| 企业住房、工程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| 市住建局、市房产服务中心 |
|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| 市公积金中心 |
| 企业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| 市科技局 |
| 企业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| 市交通运输局 |
| 企业合法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| 市税务局 |
| 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| 市市场监管局 |
| 企业水资源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| 市水务局 |
| 企业消防安全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| 消防救援支队 |
| 电信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 | 牵头单位协调省通信管理局核查 |
| 注销退出 | 7 |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“一件事” |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、分派、汇总和结果送达 | ★市市场监管局 |
| 企业车辆信息核查 | 市公安局 |
|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 | 市自然资源局 |
|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 | 市人社局、市税务局 |
| 企业注册、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 | 市市场监管局 |
| 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 | 市医保局、市税务局 |
| 企业房产信息核查 | 市房产服务中心 |
|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| 市公积金中心 |
| 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 | 市税务局 |
| 企业海关税款缴纳、货物通关信息核查 | 市商务局协调酒泉海关办理 |
| 8 | 企业注销登记“一件事” | 税务注销 | 市税务局 |
| 企业注销登记 | ★市市场监管局 |
|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| 市商务局协调酒泉海关办理 |
|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| 市人社局 |
| 银行账户注销 | 人行嘉峪关市分行 |
| 企业印章注销 | 市公安局 |
| （二）个人事项 |
| 出生 | 9 | 新生儿出生“一件事” | 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办理（首签） | ★市卫生健康委 |
| 预防接种证办理 | 市卫生健康委 |
| 本市户口登记（申报出生登记）1岁以下婚内本市生育 | 市公安局 |
| 社会保障卡申领 | 市人社局 |
|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| 市医保局 |
| 办理居民医保登记 |
|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| 市卫生健康委 |
| 入学 | 10 | 教育入学“一件事” |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| ★市教育局 |
| 户籍类证明 | 市公安局 |
| 居住证 |
| 不动产权证书 | 市自然资源局 |
|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| 市人社局 |
| 生活 | 11 |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“一件事” | 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、社保服务 | ★市人社局 |
| 就医购药 | 市医保局 |
| 交通出行 | 市交通运输局 |
| 文化体验 | 市文旅局 |
| 12 | 残疾人服务“一件事” | 残疾人证新办、换领、迁移、挂失补办、注销、残疾类别/等级变更 | ★市残联 |
|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| 市民政局、市残联 |
|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|
| 残疾人就业帮扶 | 市人社局、市残联 |
|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| 市人社局 |
| 退休 | 13 | 退休“一件事” |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| ★市人社局 |
|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|
|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|
|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（退职）核准 |
|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|
|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| 市医保局 |
| 离休、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| 市公积金中心 |
|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| 市卫生健康委 |
| 户籍信息确认 | 市公安局 |

附件2

嘉峪关市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主要任务责任清单

| 序号 | 重点任务 | 工作措施 | 工作内容 | 牵头单位 | 配合单位 | 完成 时限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一、持续拓宽政务服务渠道，线上深化“一网通办”，线下推进“事项进驻”，打造12345政务服务热线品牌。 | 1.提升“一网通办”能力。 | 推进政务服务“一张网”建设，加快系统整合联通。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“应接尽接、应上尽上”，实现办事申请“一次提交”，办理结果“多端获取”，企业和群众“一个入口”办事。 | 市数据局 | 市属各有关部门 | 持续推进 |
| 2 | 2.推进线下“事项进驻”。 | 除涉及国家秘密或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情形外，各部门事项按照“应进必进”原则全部纳入市政务服务（分）中心集中办理；对不能集中办理的事项，制定并公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；对事项年办件量不足150件的部门，采取“事进人不进”方式，授权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办理。 | 市数据局、6个分中心所属部门 | 市属各有关部门 | 6月底前完成，持续推进 |
| 3 | 3.实施“综合窗口”改革。 | 设置“能够通办多领域多部门事项”的无差别综合窗口，和“能够通办一个专业领域所有事项”的分领域综合窗口，推行“一窗通办”服务。 | 市数据局、6个分中心所属部门 | 市属各有关部门 | 6月底前完成，持续推进 |
| 4 | 4.打造12345政务服务“总客服”。 | 建立健全热线联动机制，确保热线满意率达到98%以上、合理诉求解决率达到98%以上。不断完善12345热线“接诉即办”运行办法，提高接办、交办、督办、回访全链条工作效率。 | 市大数据中心 | 市公安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应急局、消防救援支队、国网嘉峪关供电公司 |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|
| 5 | 二、扎实推进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持续深化跨域办、就近办、承诺办、免申办，积极推进服务模式多元化。 | 5.推进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。 | 全面落实国务院13个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重点事项清单，建立健全跨部门政策、业务、系统协同和议事会商、数据共享等机制，编制公布“一件事”办事指南，推动需要多个部门办理、关联性强、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事项集成化办理，提供“一件事一次办”“一类事一站办”服务。 | 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残联 | 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医保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房产服务中心、市公积金中心、消防救援支队、市税务局、人行嘉峪关市分行、四家运营商、国网嘉峪关供电公司、供气企业、供水企业 | 2024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|
| 6 | 6.持续深化“跨域通办”。 | 加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“跨省通办”支撑能力，有序推进电子证照、电子印章、电子签名应用和共享互认，实现异地事项一站式网上办理。与我市人口流入、流出较为集中的省、市建立线上审核、视频会商等工作机制，按需开设远程虚拟窗口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远程帮办服务。 | 市数据局 | 市属各有关部门 | 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|
| 7 | 7.持续推进“就近办”。 | 充分发挥布设在镇、社区便民服务中心（站）的自助终端作用，推动更多适合社区和镇办理的公共教育、劳动就业等高频事项纳入自助终端办理，根据群众需求和部门事项变化情况，不断调整优化下沉事项清单，确保下沉事项“办得了、办得好”。 | 雄关街道办事处、钢城街道办事处、郊区工作办公室、市数据局 | 各相关部门 | 2024年底前并持续推进 |
| 8 | 二、扎实推进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持续深化跨域办、就近办、承诺办、免申办，积极推进服务模式多元化。 | 8.深化“告知承诺+容缺受理”服务。 | 再梳理一批风险可控、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事项，形成告知承诺制实施清单并向社会公布。建立健全审批、监管、执法等部门工作协同、数据共享机制和差异化的告知承诺事后核查机制，加强风险防范。 | 市司法局市数据局 | 市属各有关部门 | 持续推进 |
| 9 | 9.推动“不来即享”“免申即享”。 | 全面梳理行政给付、资金补贴扶持、税收优惠等政策服务清单，进一步丰富企业库、政策库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基于大数据的精准“一站式”服务。 | 市工信局市数据局 | 市政府金融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、人行嘉峪关市分行 | 持续推进 |
| 10 | 三、持续加强一体化平台建设，深化数据汇聚共享，推广电子证照应用，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水平。 | 10.加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。 | 推动公共应用支撑能力一体化建设，提升统一的自然人和法人身份认证、电子印章验签、办件调度、用户管理等支撑能力。推进企业电子印章库建设，推进企业电子印章申请和制发管理规范化。 | 市数据局 | 各相关部门 | 持续推进 |
| 11 | 11.推动政务数据汇聚共享。 | 不断扩充政务数据资源类型和数量，强化数据治理，提升政务数据质量，年内力争全市政务数据编目率达到100%，政务数据汇聚数量达到70亿条，编制电子证照发证清单和用证清单达到150类，政务数据共享申请响应率达到100%。 | 市数据局 | 各相关部门 | 持续推进 |
| 12 | 12.持续深化“免证办”。 | 不断强化95种电子证照共享应用，推进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、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事项免于提交证明材料、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。 | 市数据局 | 市属各有关部门 | 持续推进 |
| 13 | 三、持续加强一体化平台建设，深化数据汇聚共享，推广电子证照应用，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水平。 | 13.深化“甘快办”应用。 | 紧紧围绕群众最关注最常办的社保、入学划片、就医预约挂号、处方查询、门诊缴费、公积金查询及提取等领域的便民服务事项，努力实现接入“甘快办”的高频应用950项以上，推动更多高频事项掌上办、指尖办。 | 市数据局 | 各相关部门 | 持续推进 |
| 14 | 四、持续扩大公共服务范围，优化帮办代办，拓展增值服务，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供给持续优化。 | 14.加快技术创新驱动。 | 推动大数据、区块链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办事服务具体场景中的应用，加强高频事项的用户测试、模拟办理、体验优化，推行在线导办帮办和智能客服，解决企业群众在线操作、材料准备、业务标准、业务流程等方面问题。 | 市数据局 | 各相关部门 | 持续推进 |
| 15 | 15.推行“一码通”服务。 | 以卫生健康、社保、医保等应用领域为突破口，推进“一码通”与电子健康卡、电子社保卡、医保电子凭证互联互通，逐步覆盖医疗教育、政务服务、交通出行、社会保障、公用事业和金融服务等领域，实现“一码通办”服务。 | 市数据局 | 市卫生健康委、市人社局、市医保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住建局、国网嘉峪关供电公司、市政府金融办、人行嘉峪关市分行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| 持续推进 |
| 16 | 16.推动公共服务扩面增效。 | 优化公共教育、劳动就业、医疗卫生、养老服务、托育服务、住房保障、社会救助等领域公共服务供给质量，持续推动水电气热、电信、公证、法律援助等服务全面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平台。 | 市数据局 | 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国网嘉峪关供电公司、四大运营商 | 2024年8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|
| 17 | 四、持续扩大公共服务范围，优化帮办代办，拓展增值服务，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供给持续优化。 | 17.优化帮办代办服务。 | 健全线上线下帮办代办体系，明确帮办代办工作职责、责任边界、服务内容、保障机制等。拓展线下帮办代办内容，加强邮寄代办、周末预约、绿色通道、错峰延时等特色服务，打造泛在可及的政务服务体系。 | 市数据局、6个分中心所属部门 | 各相关部门 | 2024年底前并持续推进 |
| 18 | 18.推行“政务+邮政”合作新模式。 | 根据群众需求，在邮政网点和村邮站设立邮政政务服务专窗，提供政务服务事项代办服务。在工业园区等推动建立包联领导、服务专班和首席服务员工作机制，为项目提供从立项到竣工等“全流程”保姆式服务。 | 市数据局、工业园区管委会 | 四大运营商 | 2024年底前并持续推进 |
| 19 | 19.拓展优化增值服务。 | 统筹行业协会商会、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和工信、司法、金融、人社、科技等部门涉企服务资源，开设线上线下“企业服务专区”，推出涉企服务“一类事”场景，“一站式”提供精准化、个性化的优质衍生服务。 | 市数据局 | 市政府金融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人社局、人行嘉峪关市分行 | 2024年6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|
| 20 | 20.畅通诉求反馈渠道。 | 充分发挥市政务服务中心“陇商通”服务专窗作用，及时受理企业各类投诉和意见建议。优化“陇商通”一键服务系统功能，健全转办督办工作机制，畅通企业诉求反馈“绿色通道”，不断提升企业诉求办理实效，发挥营商环境优化主渠道作用。 | 市数据局 | 市大数据中心，各相关部门 | 持续推进 |
| 21 | 五、持续规范政务服务标准建设，健全工作标准体系，规范场地窗口管理，切实做好政务服务基础性工作。 | 21.推进标准体系建设。 | 推进落实政务服务事项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、权责清单联动机制。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基础和关键要素“四级46同”，实现同一事项线上线下同要素管理、同标准办理。 | 市数据局市委编办 | 市属各有关部门 | 持续推进 |
| 22 | 22.建立健全工作体系。 | 推进市、乡（社区）、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，建立一体化管理、高效便捷、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。 | 市数据局、市人社局、雄关街道办事处、钢城街道办事处、郊区工作办公室、市大数据中心 | 各相关部门 | 持续推进 |
| 23 | 23.加强法治及制度保障。 | 全面清理和修订与政务服务改革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强化相关业务领域制度保障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依法依规办理。 | 市司法局市数据局 | 各相关部门 | 持续推进 |